

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云教认定〔20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按照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云南省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实行一年组织两次考试，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也调整为一年组织两次测评。为做好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评时间及范围

第一次：2022年3月-4月15日，测评范围为2021年下半年及以前通过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课程考试，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

第二次：测评时间待2022年4月高校教师资格课程考试成绩公布后另行通知。测评范围为2022年4月及以前参加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课程考试，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

二、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对象

（一）参加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所有课程都合格，需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

(二) 缺少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

(三) 申请任教学科与师范教育类专业不一致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

三、 测评高校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为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按照云南省教育厅规定的委托关系，具有测评资质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和委托高校申请人进行测评；没有测评资质的高校可以就近委托有测评资质的高校进行测评（须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其余没有测评资质的高校由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测评。

四、 测评要求

执行《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要求》（附件1）；填写《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课堂教学、课后说课测评意见表（新版）》（附件2）。

五、 工作要求

(一) 2022年高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 各测评高校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制定测评工作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测评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三) 参加测评的申请人在申报任教学科时需对照高校专业目录填报“二级学科”，测评时将按“二级学科”信息进行分组及考官配置。申请人在填写“任教学科”时，如有疑问，应咨询本校人事部门或学校指定的负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部门。

(四) 其他要求

1. 各高校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测评工作，具体测评时间由具备测评资质的高校与委托高校协商确定。

2. 请需要在省中心参加测评的高校做好测评申请人的报名统计工作，统一组织报名，于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16:00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上报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1）参加测评申请（单位盖章）；

（2）《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报名表》签章扫描件及电子版（附件3）。

3. 报名后请申请人按《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要求》准备测评，具体的测评时间、地点以及需提供的材料另行发布。

4. 第二次测评报名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云南省关于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要求

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报名表

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报名表

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2年3月2日

